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

電話: 03-8227171#306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0383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外交部代辦「『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』續約1年案」(標案案號:MOFA109036CB),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,可供各機關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9年2月27日外秘購字第1093550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(109)年5月1日至明 (110)年4月30日止,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 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,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),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,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,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林昌煜先生 (電話:07-2380909轉分機254;電子信箱:kbusi@scins. com. tw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

> 109/03/03 1090000764





處、本府主管辦公室

副本:電2020/03/03文 交 11:換:35章



